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該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銷售額及相關資產估價下跌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為基準，其現正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王子安先生、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高秉華先生及賴恩雄先生。